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宁财事字〔2023〕68号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中学、蒲河九年制学校、镇中心小学、完全小学、有关村级完全小学、宁陕小学、第二小学: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3〕33 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小学秋季公用经费资金预算 453.535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218.53 万元,省级资金 185.00 万元,县级资金 50.005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公用经费补助,年终列“205

- 教育支出”相关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热点设置时选 001001001—中央直达），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陕财办教〔2023〕29号）文件，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如下：小学 865 元/生/学年，初中 1065 元/生/学年；寄宿制学校生均由 200 元提高至 300 元/生/学年；补助对象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我县为了加大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力度，解决各学校的经费困难问题，对各学校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在中、省规定标准之外，县本级按小学每年每生 15 元、初中每年每生 35 元补助，为此今年我县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880 元/生/学年、初中 1100 元/生/学年；寄宿制学校生均 300 元/生/学年；人数以各学校 2023 年秋季上报的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统筹安排到校。

三、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陕财办教〔2014〕116号）文件，为了确保义务教育的基本均衡发展，解决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公用经费总额不足问题，对总学生数不足 100 人的学校、教学点，分别按 100 人下达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同上。

四、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为：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水电、取暖、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实验耗材、信息技术教育耗材、课桌凳、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基本运转支出，还要用于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学校聘请后勤人员和学生食堂水、电、煤等能耗费用开支。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

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方面的支出。

其中：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足额使用。

五、各中小学要加强资金管理，既要保证教学及运转的基本需要，又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提倡勤俭节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开支，规范使用公用经费。要认真做好对所属教学点的监管，要保证维持其运转的基本需要，又要认真审核支出项目，避免浪费，不能克扣、挤占、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对已满足基本办学条件需要后，其结余资金可以统筹用于所属辅导区资金有困难的其他学校、教学点。

义务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已经单独下文（宁财事字〔2023〕

38号)。

附件：1.宁陕县 2023 年中小学校秋季公用经费预算表
2.绩效目标表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